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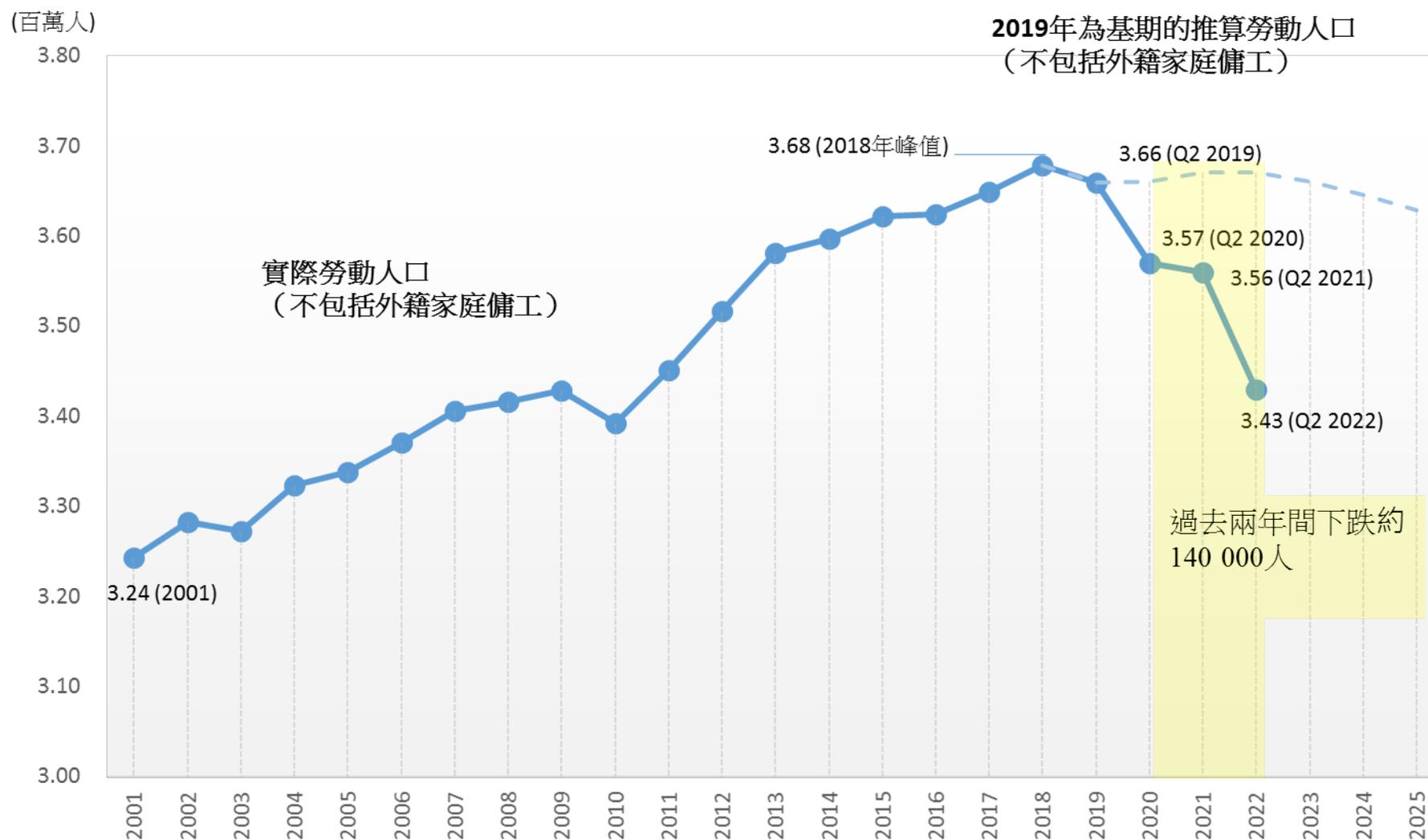
《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

招攬人才相關措施記者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過去兩年勞動人口顯著下跌

實際勞動人口 (2001-2022) 及推算勞動人口 (2020-2025)



注釋：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制定措施的重要考慮

準

措施須具針對性，與香港現時人才和人力的需求對焦

快

措施要盡快上馬，並在短期內見成績

活

措施須有靈活性，可因應情況及需要的變化作調整

妥

措施須避免影響本地勞工，要保證本地就業，特別是青年人的就業機會

重點措施

新計劃招攬高質人才	優化人才入境計劃	以人為本的 專責服務單位	留住人才 在香港長遠發展
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吸引高薪及高質人才	放寬「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成立「人才服務窗口」向來港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	延長工作簽證年期
	取消「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年度配額，為期兩年	在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貿辦設立「招商引才專組」	向合資格外來人才退還在港置業額外的印花稅
	放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優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 各項優化及新人才入境計劃預計於今年內推出
- 於今年內成立「人才服務窗口」及「招商引才專組」，積極招攬人才和企業到港

招攬高質人才

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 合資格人才可獲發為期兩年的通行證來港，留港期間可工作。計劃將於推出一年後檢討。

合資格人才



或



- 過去一年年薪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

- 全球百強大學畢業生
- 過去五年內累積三年或以上工作經驗

不設限額



- 全球百強大學畢業生 (最近五年畢業而未符工作經驗要求)

每年上限一萬人

優化人才入境計劃

放寬「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如引入人才的職位屬

- ✓ 「人才清單」涵蓋的本地人才短缺專業；或
- ✓ 職位年薪達港幣200萬元或以上

- 僱主毋須先行證明本地招聘困難，即可直接提出申請
- 明年第一季內完成更新「人才清單」，反映最新的短缺情況



優化人才入境計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 取消現時每年4 000配額，為期兩年
- 優化審批程序

放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 逗留期限由一年延長至兩年，方便留港／來港工作
- 以試行形式擴展至本港大學大灣區校園的畢業生，推出一年後檢討

優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 撤銷聘用本地僱員的要求，延長配額有效期至兩年
- 納入更多新興科技範疇



以人為本的專責服務單位

成立「人才服務窗口」

- 專責制訂及統籌招攬內地和海外人才的策略和工作，並向來港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和協助
- 統籌入境事務處處理人才入境計劃申請的查詢及求助
-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勞工及福利局負責日常管理

成立「招商引才專組」

- 在各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成立專組積極招攬人才和企業到港



留住人才在香港長遠發展

延長工作簽證年期

- 在現有和新增的輸入人才計劃下的人才，到港獲聘後可獲發最長三年的工作簽證
- 簽證申請服務於今年內會全面電子化

留住人才在香港長遠發展

向合資格外來人才退還在港置業的印花稅

- 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就其已購入並仍然持有的首個住宅物業申請退還已繳付的**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
- 仍需繳交按「第二標準稅率」計算的從價印花稅
- **合資格外來人才**：通過指定輸入人才計劃來港的人士（即「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及將推出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留住人才在香港長遠發展

退稅措施的原則及建議安排：

- 措施不會讓外來人才可享有的待遇比首次置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更優越；
- 只適用於任何在**2022年10月19日或以後**簽署的「買賣協議」；
- 有關人才在購買該住宅物業時必須**持有指定輸入人才計劃的簽證**，及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除非該外來人才是換樓，即先買新樓然後再將原有物業售出）；
- 有關人才必須在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才能申請退稅；
- 有關人才在申請退款時，必須**仍然持有**相關住宅物業；以及
- 有關人才只能就**一個**住宅物業申請退款。

政府打算在明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並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開始接受退稅申請

關鍵績效指標（KPI）

於2023至2025年期間，每年通過輸入人才計劃輸入至少3.5萬名預計逗留至少12個月的人才，較2020及2021年的年均人數增加40%

完
